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 (02)23979298#509 E-Mail: tsaicf@dgpa.gov.tw

· b · u m - . -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等法規之施行,本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,請查照轉知。



一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23條規定,及本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(以下簡稱支給辦法),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,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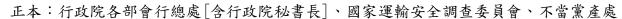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叁字第27925號函,及本院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,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(二)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,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 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,加班補休應依保障 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,其他項補休依本院112







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;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,補休期限仍依本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,其補休期限為1年,爰上開本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

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電2073/09/206文



